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擎都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9,4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8,4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影大人，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擎都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擎都公司)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邀同被告邱志豪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擎都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台幣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擎都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二)上開借款自112年5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原告於112年9月28

01 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就被告擎都公司對原
02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779,41
03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擎都公司
04 為借款人，被告邱志豪為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
05 連帶保證關係為請求。

06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借款
11 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到期催告函、放款戶資料
12 查詢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13-51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5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
16 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8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
19 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23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2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
26 (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
28 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
29 第1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30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又
31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三)如前所述，借款主債務人擎都公司因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被告邱志豪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表：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	一成違約金	二成違約金
100萬	36,672	111/3/29 116/3/29	2.17%	112/7/29 至 1 12/9/27	112/8/30至11 2/9/27按年利	113/3/1 至 清 償日止，按年

(續上頁)

01

					率 0.217 % 計算	利 率 1.334 % 計畫
			6.67%	112/9/28 至 清償日止	112/9/28至11 3/2/28按年利 率 0.667 % 計 算	
	742,740	111/3/29 116/3/29	2.17%	112/4/29 至 1 12/9/27	112/5/30至11 2/9/27按年利 率 0.217 % 計 算	112/11/30 至 清償日止，按 年 利 率 1.33 4%計算
			6.67%	112/9/28 至 清償日止	112/9/28至11 2/11/29 按 年 利 率 0.667 % 計算	